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09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9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1
十一、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8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二、公司章程	8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2
四、誠信經營守則	10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3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5
九、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26

壹、開會程序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7頁)。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141,926,142元，提撥3%計新台幣4,257,784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2,838,523元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5頁)。

3.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9頁)。

(二)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60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7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9,749,14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212,300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311,3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523,632
加：稅後純益	100,604,3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8,2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純益10%)	(10,060,439)
可供分配餘額	106,529,31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息(每股0.6元)	(79,749,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80,172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64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5~72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3~78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80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選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取代監察人職務；依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81~83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23~124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4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經營方針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遮蓋白髮方面，創新研發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持續擴大領先市佔率，既有產品則鞏固顧客忠誠度，建立美吾髮[®]除安全與品質外，兼具美麗與年輕的品牌形象；在年輕彩染方面，卡樂芙[®]持續引領流行，積極與知名網紅藝人合作，輔以大眾媒體與網路行銷，維持台灣市佔第一的品牌地位。洗護產品方面，美吾髮[®]將為消費者開發歐洲流行香型與功能性產品，持續擴大消費族群，維持雙位數成長。
2. 美吾髮[®]除持續與既有實體客戶合作外，透過自建官網並與電商平台合作，共創佳績。
3. 上海公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及法規變化，將保守穩健經營通路平台。
4. 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仍持續推廣”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以及”孕媽咪全方位保養”的概念，打造 Mustela[®]慕之恬廊[®]為嬰幼兒及孕媽咪肌膚照護專家之品牌印象，透過線上線下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5.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持續受到消費者喜愛，晉身頂級美髮品牌之列，2020 年將持續推出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專屬產品，並將持續優化自有官網，並透過有效媒體與廣告曝光維持品牌熱度。

(二)醫藥事業部：

1. 機關醫院持續加強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百賜益[®]錠劑，及安克甲狀腺[®]AmCAD-UT[®]等自費品項的推廣，將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以增加市佔率。主力產品群並將與集團相關新產品上市結合，進行市場與臨床的擴大使用與銷售，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2. 結合政府推動「癌症早期緩和醫療」政策，強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上使用的廣度及深度，持續與相關醫學會舉辦「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針對疲憊評估時機及臨床個案分享，增加臨床醫護人員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臨床使用，以協助減少癌症引起的疲憊，幫助達到癌症病人順利完成療程的治療目標。
3. 增進病友與家屬對「癌因性疲憊症」治療的了解與照護，與醫學會臨床專家製作「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民眾衛教動畫，鼓勵病人及家屬主動與醫護人員

討論「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並持續與臨床醫師和台灣癌症基金會合作安排「癌因性疲憊症」治療衛教講座，同步透過媒體採訪露出增加廣度，推廣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上的價值。

4. 致力與國內腫瘤照護專家將「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發表於國際期刊，強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癌疲憊治療需求的關注，為國內外展業注入持續推進的動能。
5. 提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處方用量及臨床價值，透過業務端協助促成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的照護網絡連結，給予中風及頭部外傷病人在急性期及出院後高強度的整合照護。
6. 積極培育更多神經內科及神經外科醫師於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使用，透過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了解醫師臨床處方經驗及未來更多產品切入機會。並與重點醫院合作，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臨床經驗分享討論會，提升醫護人員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認同與使用。
7. 持續開發安克甲狀腺[®]AmCAD-UT[®]在大型醫院健康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市場，並擴大在大型專科基層醫療院所之客戶數，藉由與學會合作之教育演講及實例演譯，深入強化臨床人員對安克甲狀腺[®]AmCAD-UT[®]的使用經驗，並增進民眾對甲狀腺疾病及健康之認知，帶動業績的成長。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彩染靠著上市新色與熱銷潮流舊色，維持卡樂芙[®]在台灣彩染市場的領導品牌地位與銷售動能，並持續溝通系列使用來擴大消費族群。洗護產品方面，持續擴大受消費者喜愛的經典香氛系列，2019 年推出新品大放異彩，而美吾髮[®]鼠尾草海鹽沁香洗髮露更獲得年度美人大賞殊榮。
2. 上海公司因應其政策法規的多變，進行存貨控管，採保守穩健原則，專注既有暢銷產品及通路的深耕。
3. 孕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以及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於 2019 榮獲兩大時尚美妝平台獎項-美人大賞綜合美妝賞、女人我最大賞，獲獎連連並持續受到使用者好評，深深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完美效果的專業髮品形象。

(二)醫藥事業部：

1. 持續積極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百賜益[®]錠劑、安克甲狀腺[®]AmCAD-UT[®]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已持續超過 85%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並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成功獲超過十家醫學中心的進藥使用，也在基層醫療院所再新增開發數十家客戶，並加大其臨床產品的使用與採購；百賜益[®]取得在數家大型醫療院所之藥品使用品項；同時安克甲狀腺[®]AmCAD-UT[®]已在數個大型醫學中心納入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一，使用經驗個案成長數倍以上。
2. 藉由臨床對醫療品質的持續提升與注入重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獲得相關醫護專業學會的認同，並列入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治療藥物之一。結合醫院進藥與深入強化臨床經驗，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全年總計舉辦八場，超過 1,000 位臨床專業醫護人員參與。並因應病友對疾病治療教育的需求，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規劃及舉辦病友講座，全年總計舉辦四場，與目標臨床醫師合作，從北到南深入推廣疾病衛教，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全台研討會與講座顯著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大幅增加市場中临床上及癌友間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討論度與熱度。
3. 積極規劃執行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多項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案，第四期臨床試驗結果已整理並投稿至醫學文獻，強化醫學實證，增進在台灣與國際市場的產品知名度，持續強化國際展業開發與本土市場成長。
4. 為培育癌因性疲憊症治療之種子醫師講師，從醫師端向下紮根，與「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及「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合作，積極舉辦講師訓練課程，成功培養數十位優秀經學會認證之講師，並參與相關學術演講教育擔任講師演講「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擴大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於臨床醫護人員的產品使用資訊及臨床價值。
5. 因應大型醫院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成功進藥，及中風和腦外傷等較嚴重疾病治療的新知需求，邀請國外重要級講師來台，舉辦臨床學術研討會及專家會議，深入討論分享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於臨床病人使用型態方式及病人使用後之改善進步。
6. 基於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對於相關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醫師的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00,863	1,123,398	(2)
	營 業 毛 利	669,880	644,366	4
	營 業 淨 利	147,926	137,568	8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3,096)	(26,379)	50
	稅 後 純 益	100,605	75,765	33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88%	3.04%	2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5.79%	4.36%	33
	純 益 率 (%)	9.14%	6.74%	36
	每 股 純 益 (元)	0.76	0.57	3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全公司)
營 業 收 入 (A)	1,100,863
研 發 經 費 (B)	7,694
員 工 總 人 數 (C)	230
研 發 總 人 數 (D)	6
研 發 經 費 比 例 (B/A)	0.7%
研 發 人 力 佔 總 人 力 比 例 (D/C)	2.6%

(二)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〇八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下列所述25個品項，於台灣大陸兩大市場銷售，創造業績。

- (1)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5 亮栗棕
- (2)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6 自然深棕
- (3)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7 黑麥棕
- (4)美吾髮植の染護髮染髮霜-5 昆布棕
- (5)美吾髮植の染護髮染髮霜-6 咖啡棕
- (6)美吾髮植の染護髮染髮霜-7 自然黑棕
- (7)美吾髮植の染護髮染髮霜-5.5 暖琥珀棕
- (8)美吾髮植の染護髮染髮霜-5.8 葡萄酒紅棕
- (9)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珊瑚粉橘
- (10)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奶茶甜棕
- (11)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玫瑰嫣紅
- (12)美吾髮[®]卡樂芙[®]亮彩護色修護洗髮精

- (13)美吾髮[®]卡樂芙[®]亮彩護色修護護髮素
- (14)美吾髮[®]卡樂芙[®]抗熱強韌修護洗髮精
- (15)美吾髮[®]卡樂芙[®]抗熱強韌修護護髮素
- (16)美吾髮[®]卡樂芙[®]染彩持色護髮膜-焦糖甜棕
- (17)美吾髮[®]卡樂芙[®]染彩持色護髮膜-玫瑰嫣紅
- (18)美吾髮[®]卡樂芙[®]染彩持色護髮膜-星空藍綠
- (19)美吾髮[®]鼠尾草海鹽沁香洗髮露
- (20)美吾髮[®]白茶茉莉馨香洗髮露
- (21)美吾髮[®]南非重生草洗髮精
- (22)美吾髮[®]BioFive 重生老虎草洗髮精
- (23)SAHOLEA[®]森歐黎漾[®]質進化絲絨牡丹護色洗髮精
- (24)SAHOLEA[®]森歐黎漾[®]質進化絲絨牡丹護色護髮膜
- (25)SAHOLEA[®]森歐黎漾[®]質進化絲絨牡丹晶鑽亮澤護髮油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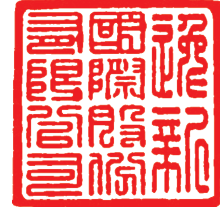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李碧珍

監察人：華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治理 <u>實務</u> 守則	公司治理守則	修改守則名稱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保障股東權益。</u> <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 <u>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u>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且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u>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u>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u>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本公司應</u>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u>執行</u>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條 <u>本公司應</u>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及</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 本公司宜<u>避免</u>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應</u>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u>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u>若</u>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u>避免</u>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u>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並於</u>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u>設有網站者</u>宜充分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u>應訂定</u>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u>有</u>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如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資訊。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u>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u>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新增節。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u>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	<u>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	修改節號。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u>本公司之董事</u>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六、略。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六、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本公司</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為達到公司治</u>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向股東會負責，其</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之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u>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u>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u>知識、技能及素養</u>如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八、略。	一、~八、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公司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亦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新增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u>亦不宜</u>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規定</u>明訂董事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u>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u>明訂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修改節號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薪資報酬、<u>提名</u>、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設置審計、<u>提名</u>、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u>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二、<u>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三、<u>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u>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u>，並建立<u>檢舉人保護制度</u>；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檢舉人</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u>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u>，並建立<u>吹哨者(whistelower)</u>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u>吹哨者</u>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u>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u>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助。 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以協助。 <u>審計委員會或其</u>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修改節號。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u>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 ， <u>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前項</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u>二小時</u>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第四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	修改節號。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六、內部控制。</u>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本公司每年定期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或監察人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u>		新增節。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u>		新增節。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u>抄錄或複製</u>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u>任何理由規避、妨礙</u>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u>任何理由妨礙、規避</u>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利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宜</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五條 <u>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u>，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u>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u>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u>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u>應</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u>宜</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委</u>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u>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u>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u>及未來風險</u>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u>及監察人</u>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及關係</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首次制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u>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與第六十三條整併、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u>第六十三條</u> <u>本守則訂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u>	刪除。

附件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美吾華(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美吾華(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u>防範方案</u>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七、略。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u>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七、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本公司</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 <u>至少應涵蓋</u> 下列事項： 一、~八、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 <u>包含</u> 下列事項： 一、~八、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酌修文字、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種類廣泛，分別透過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8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00,56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19%。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一(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9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608	3	\$ 119,18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015	1	38,0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72,805	3	80,0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612,718	23	613,46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2,652	-	7,4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5,779	7	195,508	7
1410	預付款項	1,077	-	1,6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24,747	19	360,691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	-	3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8,516	56	1,416,320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3,484	5	142,12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8,634	21	636,90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65,372	13	387,11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8,48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34	-	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630	1	14,3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43	1	29,42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42,775	2	34,9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0	-	1,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389	44	1,246,76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9,905	100	\$ 2,663,0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1,263	-	\$ 1,9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57,408	17	473,798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36,214	5	107,1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659	1	19,7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0,47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20	1	33,3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6,637	24	636,050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00,000	11	300,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24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396	-	1,396	-
2670	其 他	6,170	-	6,2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811	12	307,605	11
2XXX	負債合計	972,448	36	943,655	35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49	1,329,152	50
3200	資本公積	174,767	6	201,24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73	5	127,4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306	7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28	4	233,094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7,507	16	362,466	14
3400	其他權益	(173,969)	(7)	(173,431)	(7)
31XX	權益合計	1,757,457	64	1,719,427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29,905	100	\$ 2,663,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076,608	101	\$ 1,071,83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70	1	12,769	1
4190	銷貨折讓	<u>2,042</u>	-	<u>456</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9,896	100	1,058,6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410,831</u>	<u>39</u>	<u>424,243</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649,065</u>	<u>61</u>	<u>634,370</u>	<u>60</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2,497</u>)	-	(<u>4,191</u>)	(<u>1</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191</u>	-	<u>8,183</u>	<u>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六）	398,967	38	369,196	35
6200	管理費用	<u>88,363</u>	<u>8</u>	<u>86,838</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7,330</u>	<u>46</u>	<u>456,034</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5,674</u>)	-	<u>246</u>	-
6900	營業淨利	<u>157,755</u>	<u>15</u>	<u>182,5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39	-	3,06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7,199	1	7,110	1
7130	股利收入	2,824	-	6,8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支（附註二一）	\$ 14,935	1	(\$ 8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	-	158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 註二一）	559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46,715)	(4)	(83,015)	(8)
7510	利息費用	(5,340)	-	(4,9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925)	(2)	(71,609)	(7)
7900	稅前淨利	134,830	13	110,96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4,225	3	35,200	3
8200	淨 利	100,605	10	75,76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11	1	3,7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8	-	(26,95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032	-	(7,1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88)	(1)	(3,2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773	-	(33,681)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4,378	10	\$ 42,08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6	\$	0.57
9810	稀 釋	\$	0.75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換 之 兒 子 之 損 益	備 出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29,152	\$ 200,630	\$ 118,903	\$ 15,621	\$ 86,947	(\$ 10,183)	\$ 15,808	\$ -	\$ 1,756,47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8,204	-	(15,808)	(122,792)	(396)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225,151	(10,183)	-	(122,792)	1,756,48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94	-	(8,59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46)	13,74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79,749)	-	-	-	(79,74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0	-	-	-	-	-	-	6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52	-	-	(3,052)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5,765	-	-	-	75,76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3	(3,267)	-	(34,137)	(33,68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88	(3,267)	-	(34,137)	42,0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29,152	201,240	127,497	1,875	233,094	(13,450)	-	(159,981)	1,719,42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76	-	(7,57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431	(173,431)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39,875)	-	-	-	(39,87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0	-	-	-	-	-	-	11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26,583)	-	-	-	-	-	-	(26,58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0,605	-	-	-	100,60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1	(5,388)	-	4,850	3,7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916	(5,388)	-	4,850	104,37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29,152	\$ 174,767	\$ 135,073	\$ 175,206	\$ 117,128	(\$ 18,838)	\$ -	(\$ 155,131)	\$ 1,75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珞

美吾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830	\$ 110,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63	22,455
A20200	攤銷費用	863	9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4)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5,340	4,962
A21200	利息收入	(3,439)	(3,068)
A21300	股利收入	(2,824)	(6,8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715	83,0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	(2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497	4,19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191)	(8,183)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	(12,846)
A31130	應收票據	7,214	12,078
A31150	應收帳款	743	17,1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38	2,206
A31200	存 貨	9,729	(6,612)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95)	(5,972)
A31230	預付款項	612	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	4,997
A32130	應付票據	(689)	(441)
A32150	應付帳款	(16,390)	42,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22	(3,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57)	(6,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8,373	251,8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6)	(4,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77)	(32,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20	214,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7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7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9)	(11,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4)	2,0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1)	(5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4,056)	(172,6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9)	(8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68	3,0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24	6,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76)	(246,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58)	(79,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321)	20,2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577)	(11,5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85	130,6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08	\$ 119,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集團之營業收入種類廣泛，分別透過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8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00,56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8%。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693	5	\$	162,5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015	2		38,0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72,805	3		80,0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七）		608,651	22		610,94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八及二七）		2,705	-		6,40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2,201	7		217,546	8
1410	預付款項		1,726	-		2,7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24,747	19		360,691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	-		3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5,658</u>	<u>58</u>		<u>1,479,26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3,484	5		142,12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2,735	16		488,85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49,324	16		480,44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8,48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5	-		1,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630	1		14,3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43	1		29,99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42,775	2		34,9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0	-		1,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9,503</u>	<u>42</u>		<u>1,193,61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35,161</u>	<u>100</u>		<u>\$ 2,672,8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1,263	-	\$	1,9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62,054	17		479,987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36,712	5		110,5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659	1		19,7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0,47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32	1		33,6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1,893</u>	<u>24</u>		<u>645,84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00,000	11		300,0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8,24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96	-		1,396	-
2670	其 他		6,170	-		6,2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5,811</u>	<u>12</u>		<u>307,60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977,704</u>	<u>36</u>		<u>953,451</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1,329,152</u>	<u>48</u>		<u>1,329,152</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174,767</u>	<u>6</u>		<u>201,240</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73	5		127,4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306	7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7,128</u>	<u>4</u>		<u>233,094</u>	<u>9</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27,507</u>	<u>16</u>		<u>362,466</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	<u>173,969</u>)	<u>(6)</u>	(	<u>173,431</u>)	<u>(7)</u>
3X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57,457</u>	<u>64</u>		<u>1,719,427</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35,161</u>	<u>100</u>		<u>\$ 2,672,8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20,102	102	\$ 1,136,62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124	2	12,769	1
4190	銷貨折讓	<u>2,115</u>	<u>-</u>	<u>45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00,863</u>	<u>100</u>	<u>1,123,39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430,983</u>	<u>39</u>	<u>479,032</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669,880</u>	<u>61</u>	<u>644,366</u>	<u>5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七）	410,641	37	396,876	35
6200	管理費用	<u>105,618</u>	<u>10</u>	<u>110,168</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259</u>	<u>47</u>	<u>507,044</u>	<u>4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5,695</u>)	(<u>1</u>)	<u>24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7,926</u>	<u>13</u>	<u>137,5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56	-	3,96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7,199	1	7,110	1
7130	股利收入	2,824	-	6,896	1
7190	其他收支（附註二二）	15,290	1	(4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二二）	\$ 559	-	(\$ 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4	-	1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38,258)	(3)	(39,119)	(4)
7510	利息費用	(5,340)	-	(4,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6)	(1)	(26,379)	(2)
7900	稅前淨利	134,830	12	111,1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4,225	3	35,424	3
8200	淨 利	100,605	9	75,76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11	1	3,7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8	-	(26,959)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32	-	(7,1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8)	(1)	(3,2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773	-	(33,681)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4,378	9	\$ 42,08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605	9	\$ 75,76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378	9	\$ 42,08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6		\$ 0.57	
9810	稀 釋	\$ 0.75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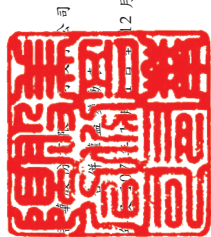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美商美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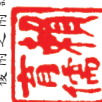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一)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一)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產 權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A1	1,329,152	\$ 200,630	\$ 118,903	\$ 15,621	\$ 86,947	\$ 15,808	\$ 15,808	\$ 15,808	\$ 15,808	\$ 15,808	\$ 15,808	\$ 15,808	\$ 1,756,878
A3	-	-	-	-	-	138,204	-	-	-	-	-	-	(396)
A5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225,151	-	-	10,183	-	-	-	-	1,756,482
B1	-	-	-	-	-	(8,594)	-	-	-	-	-	-	-
B3	-	-	-	-	(13,746)	13,746	-	-	-	-	-	-	-
B5	-	-	-	-	-	(79,749)	-	-	-	-	-	-	(79,749)
C7	-	610	-	-	-	-	-	-	-	-	-	-	610
Q1	-	-	-	-	-	3,052	-	-	-	-	-	-	-
D1	-	-	-	-	-	75,765	-	-	-	-	-	-	75,765
D3	-	-	-	-	-	3,723	-	-	-	-	-	-	(33,681)
D5	-	-	-	-	-	79,488	-	-	-	-	-	-	42,084
Z1	1,329,152	201,240	127,497	1,875	233,094	-	-	13,450	-	-	-	-	1,719,427
B1	-	-	7,576	-	-	(7,576)	-	-	-	-	-	-	-
B3	-	-	-	173,431	-	(173,431)	-	-	-	-	-	-	-
B5	-	-	-	-	-	(39,875)	-	-	-	-	-	-	(39,875)
C7	-	-	-	-	-	-	-	-	-	-	-	-	-
C15	-	110	-	-	-	-	-	-	-	-	-	-	110
D1	-	(26,583)	-	-	-	-	-	-	-	-	-	-	(26,583)
D3	-	-	-	-	-	100,605	-	-	-	-	-	-	100,605
D5	-	-	-	-	-	4,311	-	-	-	-	-	-	3,773
Z1	1,329,152	\$ 174,767	\$ 135,073	\$ 175,306	\$ 117,128	-	-	18,838	-	-	-	-	\$ 1,75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品



董事長：李成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830	\$ 111,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653	29,38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6	1,1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74)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5,340	4,962
A21200	利息收入	(4,456)	(3,968)
A21300	股利收入	(2,824)	(6,8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8,258	39,1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246)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64	(12,846)
A31130	應收票據	7,214	12,078
A31150	應收帳款	2,281	14,9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74	2,418
A31200	存 貨	24,797	41,84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95)	(5,972)
A31230	預付款項	969	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	4,997
A32130	應付票據	(689)	(441)
A32150	應付帳款	(17,752)	45,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88	(4,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7)	(6,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9,210	266,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6)	(4,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77)	(32,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457</u>	<u>228,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70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7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9)	(11,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8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2)	1,9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1)	(7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4,056)	(172,6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9)	(8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85	3,8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24	6,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94)	(245,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58)	(79,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321)	20,25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9)	(7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897)	2,3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90	160,2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93	\$ 162,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附件六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 <u>中文名稱</u> 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定為MAYWUFA COMPANY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為因應國際化接軌，酌修文字。
第三條： (略)	第二條之一： (略)	條號調整。
第四條： (略)	第二條之二： (略)	條號調整。
第五條： (略)	第三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六條： (略)	第四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 <u>參</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億元，分為 <u>貳</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第八條： (略)	第五條之一： (略)	條號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條號調整。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十條： (略)	第七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 (略)	第八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二條： (略)	第九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 (略)	第十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條號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條號調整。
第四章 董事、 <u>董事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及監察人二至三人</u> ，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 <u>董事、監察人</u> 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u>	新增	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條文。
第二十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條號調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	條號調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條號調整。
刪除	第十九條： <u>監察人職權如下：</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u> <u>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u>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第廿條： <u>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u>	條號調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略)	第廿一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號調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號調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略)	第廿四條： (略)	條號調整。
第三十條： (略)	第廿五條： (略)	條號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三十一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u>第廿六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條號調整。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實際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略。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董事會</u>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	配合實際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配合實際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u>	配合實際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u>本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略。 B. 特定目的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美金 200 萬元至美金 400 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D.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略。 B. 特定目的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美金 200 萬元至美金 400 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D.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四)略。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第十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略。	第十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四、略。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四、略。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除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外，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依法除將獨立董事意見載明於議事錄外，另明定決議程序及門檻。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除酌修文字外，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u>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明定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間。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u>務</u>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u>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部份審查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展期 <u>因業務往來而從事之資金貸與</u>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展期續約。	第十四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展期續約。	明定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必要時得申請展期。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 <u>背書保證餘額</u> 。 二、公司資金貸與 <u>餘額</u>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u>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四、略。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罰則 一、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二、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u>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明定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反資金貸與得貸與之對象時，公司負責人負有連帶責任。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u>背書</u>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u>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二、~四、略。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修條文內容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作業</u>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處理</u>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u>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錄</u>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部份審查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u>餘額</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u>揭露</u>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 <u>相關資料予</u>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 <u>查核程序</u> 。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 <u>相關資料</u> ，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u>通知</u>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四、略。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u>通佑</u>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略。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六、略。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二、略。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六、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u>第四條：</u> (略)	<u>第五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u>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條號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u> 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號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號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條號調整。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條號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修文字。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成家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 高雄醫學學院藥學系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中央銀行理事 ● 國民大會代表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內政部工業發展會創會理事長 ●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2,697,451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伊俐	●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北一女中	● 105 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安克理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伊伶	●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商學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 北一女中	●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Johnson & Johnson)行銷業務經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安克理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 股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賴育儒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	●花旗銀行副總裁 ●99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年永安企業家獎	●美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美吾(股)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美吾(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台大醫學院景福基金會名譽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 股	不適用
董事	陳寬堉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 ●美國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1980年企業主管理班結業	●台灣必治妥施貴實公司總經理 ●亞洲藥學會總會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長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理事長	●美華(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 股	不適用
董事	陳文華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吾(股)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華(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無	3,602,381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育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結業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副董事長 ●美吾(股)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華(股)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碧逸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兩岸企業家峰會中小企業合作暨青年創業小組召集人 ●中小企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展福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 政治大學行銷學程講師 ●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選委員 (行銷及管理別) ● 菸酒公司董事兼高級顧問 ●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協助開發委員會委員	●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 卓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劉文正	●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 斗六高級中學	● 台灣必治妥施貴實(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台灣必治妥施貴實(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 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李碧珍	●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EMBA) ● 國立屏東高級女子中學	●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 傑出仕女聯誼會會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 逸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翊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碧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 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文預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 台大商學士	●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102,500 股	公司將持續倚重會計師專業背景
獨立董事	陳慧遊	●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	● 秋雨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衡平(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股	否
獨立董事	歐淑芳	●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 ● 中國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系	● 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問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 ● 審查醫師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眼科醫師 ●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 ●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眼科醫師	●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大學眼科診所醫師 ● 台灣眼科視光學及屈調驗光醫學會理事 ● 福建醫科大學第一臨床醫學院兼職教授	無	0 股	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李成家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文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卓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淑芳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九、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一、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二、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三四、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 三五、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三六、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八、G801010倉儲業
- 三九、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四十、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 四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四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四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 四七、E603050自動控制工程業
- 四八、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五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五、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

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如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資訊。
-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之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公司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亦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但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whistelower)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已於章程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美吾華(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本公司與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

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及幣別的選擇應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及會計部：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C. 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0 萬元 以上	US\$500 萬元 以下
董事會	-	超過 US\$500 萬~1000 萬以下

2. 稽核部門：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目的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美金 200 萬元至美金 400 萬元以下者，需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6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俾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 一、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八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九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四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展期續約。

第十五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錄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佑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八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年3月29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李 成 家	2,697,451股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李伊伶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 文 華	3,602,381股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李育家	104,500股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股	代表人：劉文正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股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股	代表人：李碧珍
監察人	華蔚有限公司	78,000股	代表人：李展福

2.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年3月29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股	34,476,707股
監 察 人	800,000股	2,078,000股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附錄九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